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义县公安局的 武义县公安局计算机、网络等信息化设备运维驻点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义县公安局计算机、网络等信息化设备运维驻点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义县泉城数据资源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542.084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5.500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▲备注：

1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2. 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3. 制造厂商不可以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此种情况下，声明函无效。
4. 图书类项目在货物类项目中，需要填写出版社。如涉及多个出版社，均需明确。在服务类项目中，填写提供服务的供应商。
5. 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6. 供应商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投标无效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投标有效。
7.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类型正确，数据错误，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，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8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武义县泉城数据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张旭丹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